

臺北市立圖書館

100 年度兒童暑期閱讀活動「快樂旅『圖』Fun 一夏」

「我與圖書館有約」徵文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培養兒童閱讀風氣，配合 100 年度暑期閱讀活動，舉辦「我與圖書館有約」徵文比賽。希望藉由此活動，結合學校與圖書館豐富的館藏資源，由閱讀中認識知識殿堂—圖書館，並讓兒童充分發揮文字的創作及想像力，達到閱讀推廣的目的。

二、活動對象及組別

臺北市國小學童均可參加，共分 3 組（以暑假後年級為主）：

A 組：低年級組

B 組：中年級組

C 組：高年級組

三、活動日期與作品繳交地點

(一)報名簡章：請由圖書館網站自行下載或至各辦理單位索取

(二)作品收件日期：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

(三)作品繳交地點：親送或掛號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課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我與圖書館有約徵文比賽稿件」。

(四)作品收件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及回條，連同作品一併繳交。

作品版權歸屬臺北市立圖書館所有，本館有使用作品內容之權利。

四、作品主題及規格

(一)作品主題

這個暑假，圖書館展出一系列與「圖書館」、「書店」或以閱讀為背景的故事，你看了哪些作品？你曾在「圖書館」發生令你印象深刻的事情嗎？請你發揮個人創作力及文學組織能力，自行設定題目，只要與「圖書館」、「書」或閱讀相關，皆可盡情揮灑熱情，完成一篇最出色的文章。

(二)作品規格

參賽者就設定之題目撰寫文章於 600 字直式有格稿紙，字數以低年級組 300-600 字為限；中年級組 600-1000 字為限；高年級組 1000-1500 字為限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
五、獎勵辦法

各組取優勝 3 名、佳作 5-10 名，於暑期閱讀活動閉幕典禮接受公開表揚，並獲贈獎狀一只，精美禮物一份。（若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以從缺處理）

六、評審方式

統一收件後由作家、教師依評選標準進行評選。

評選標準：內容（40%）、文法與修辭（30%）、結構（20%）、標點與用字（10%）

七、比賽結果揭曉

評選結果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（週五）公布於本館網頁

八、頒獎日期：民國 100 年 8 月 27 日（週六）

九、退件

參賽作品歸臺北市立圖書館所有，恕不退還；如有需要，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
十、聯絡方式

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者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課（02）27552823#2412